

财务管理制度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2020年9月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促进会的财务行为，加强本会财务管理，保障本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促进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以及本会章程，遵循“来自会员，服务会员，勤俭节约，合理使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资金。

第三条 本会为非赢利性组织，经费来源主要为：

- 1、会费；
- 2、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3、利息；
- 4、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5、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6、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本会经费的使用范围为：

- 1、为开展本会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和其它必须的开支；
- 2、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或补贴；
- 3、刊物、资料、书报费用支出；
- 4、专家、学者讲学、咨询的报酬；

5、与国内、国际有关社会团体、组织来往活动的费用；
6、给予对本团体做出重大贡献的有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奖励。

第五条 本会的财务管理工作的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财务职责，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本会要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计划，按需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各种资产。严格遵守成本开支范围，划清各项费用界限。

第七条 实行民主理财，财务公开，本会会长向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如实反映本会收支情况。

第八条 本会配备的财务人员具备基本的业务素质，并保持稳定性，在财务人员变动时，应事先办理好审计和财务交接手续。

第九条 会计账户必须在本会所在地营业所开户，结算方式应为转帐和现金票据。

第十条 本会的现金支出凭证除需要有经办人签字外，还必须有相关负责人签字。财务支出在 5000 元以内的由秘书长审批，5000 元至 50000 元由会长审批，50000 元以上须经过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应及时在理事会上通报本会的各项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议。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本会的支出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会

2020年9月10日

